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杨军平
受审核部门	安环部	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	2023.1.10
不符合事实描述: 提供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报告》，2022.3.5，针对能源资源使用、噪声排放、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应急等进行了评价，均为合规，但报告中针对危险废物、废气、废水、职业病危害现场的合规情况未描述，评价报告不完善。 上述事实不符合：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9.1.2 条款 ☒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9.1.2 条款相关要求 ☐ ISO 22000: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GB/T 23331-2020 idt ISO 50001:2018 标准 条款 ☐ 能源认证标准：条款 ☐ GB/T 27341-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GB 14881-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李利 审核组长：李利 受审核方代表：王军平 日期：2023.1.8 日期：2023.1.8 日期：2023.1.8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纠正措施有效 审核员：李利 日期：2023.1.10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提供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报告》, 2022.3.5, 针对能源资源使用、噪声、排放、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应急等进行评价均为合规, 但报告中针对危险废物、废气废水、职业病危害现场合规性情况未描述, 评价报告不完善。

纠正情况:

组织相关人员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报告》进行评价更新。

原因分析:

相关人员对 GB/T 24001-2016 标准、GB/T 45001-2020 标准 9.1.2 条款认识不到位、理解掌握不够, 导致对合规性评价工作内容、评价的要素不够充分。

纠正措施:

1.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 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报告》进行更新, 着重对危险废物、废气废水、职业病危害现场等的合规情况进行评价。

2. 组织相关人员对 GB/T 24001-2016、GB/T 45001-2020 标准 9.1.2 条款、公司《法律法规管理及合规性评价程序》进行培训。

预定完成日期: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对其它评价报告或识别内容进行检查, 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措施有效。

验证人: 马新学

日期: 2023.1.12

受审核方代表: 刘玉玲

日期: 2023.1.10

培训记录表

时间: 2023年 1 月 10 日	培训项目: 外审不符合项整改培训	培训人: 彭再华
地点: 会议室		培训方式: 学习、讨论
参加: 姜拥珍 赵财昌, 王华 马国军, 李贵义, 小伟部, 李伟强, 张文晨.		
培训内容摘要: 1、对相关的要求, 引起足够高的重视。 2、认真学习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9.1.2 条款;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标准 9.1.2 条款的相关要求的内容及相关管理制度。		
考核方式及成绩: 经过现场讨论、提问的方式进行了考核, 与会人员更加熟悉了标准, 对标准的要求理解有一定加深, 提高了认识, 明确了工作要求。 合格。		
考核评价: 加深了理解, 提高了认识, 明确了要求, 有利以后工作的改进, 效果良好。		
评价人: 姜拥珍 2023年 1 月 10 日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姜拥珍

23 年 1 月 10 日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报告

为了确认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循情况，保证体系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规避法律风险，根据标准和公司体系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合规性评价工作。

一、评审时间：

2023年1月10日。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旭

管理者代表：彭再华

质管部：包玉玲；设备能源部：李萍；安全环保部：杨军平；供销管理部：何勇；

生产调度部：任琳；矿山管理部：廖勋；财务管理部：张羽；人力资源部：朱首国；

生产车间：王帅、徐文隆 安全代表：李虎成。

三、评价目的

对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对法律法规遵循情况进行评价和分析。

四、评价范围

公司管理和运营活动中涉及的环境因素及危险源。

五、评价依据

1、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管理手册、流程、指导书等体系文件；

3、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六、评价过程综述

（一）固体废物排放：存在有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因素，适用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公司制定了《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并将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对危险固体废物，如废旧电池、废硒鼓墨盒、废日光灯管、废显示器、废电子器件等环境因素，由安全环保部监督相关方进行统一收集、存放，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如暂时无法处置，由安全环保部指定地点存放。符合要求。

（二）噪声排放：噪声排放的环境因素。适用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等。公司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球磨机、破碎机、半自磨机、空压机房采取密闭措施；机械运行及修配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符合要求。

(三) 能源的使用和消耗：生产、办公生活用电的消耗，油品消耗等环境因素。适用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范员工节约水电，对办公用品实行定额发放。判定符合要求。

(四) 安全生产：存在有高空坠落、触电等危险源，适用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所有人员上岗前均经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全部经上级有关部门培训并发证上岗。判定符合要求。

(五) 职业健康：存在有噪声、机械伤害等危险源，适用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所有在岗职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实行双休日，劳动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法定节假日作业人员按规定支付全部加班加点报酬；按时发放防护用品，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健康检查。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各级领导及职能部门督促岗位工人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按操作规程操作。

(六) 紧急情况和事件：存在有火灾等环境因素及危险源。适用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公司机关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了演练。判定为符合要求。

(七) 固废管理：公司及各项目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责任制》，对危险废物分类定点存放，公司统一寻找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理；部分化学品包装物由供货方回收；禁止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储存、利用、处置。基本符合法规、标准和相关方要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经营台账记录齐全，符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八) 废水排放：公司的污水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厂区初期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选矿产生的，直接外排尾矿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外排市政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公司废水管理适用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废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九) 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粉尘排放：原矿加装除尘雾炮机（喷淋方式）降尘；适用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控制方法：使用洒水、喷淋、设备更新、环保设施等办法减低或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厂区限速、定期进行监测。符合要求。

(十) 职业病危害现场:铜精矿生产区域粉尘、噪声、高海拔地区疾病、各涉及职业病工序等,适用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职业病报告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性健康检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控制方法:根据职业危害因子监测等工作的开展,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治理,建立员工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台帐,按照不同岗位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岗位配备专用防护用品(防尘、防噪防电、防高空坠落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场所检测,岗位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均未超标;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档案,对员工进行健康体检,2022 年体检未发现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的情况;夏季发放防暑降温用品、饮品、药品;高温季节生产岗位采取加强通风和遮阳(有条件的安装空调)等措施改善劳动作业(办公)条件;目前没有发生一起职业病和食物中毒和传染病事故。符合要求。

七、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实施情况报告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机关各部室、各单位,在整个主体办公阶段都能有效控制环境因素及危险源,各单位在现阶段完成目标指标情况较好,管理措施有效。

八、节能降耗情况分析

公司针对水电的使用制定了管理制度,在过程中严格进行控制,保证了能耗的下降,对水电使用每月进行计量统计。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运行以来,公司用电消耗有所下降。

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分析

公司自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以来,举行了数次标准和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基本知识培训,使降耗节能、减少污染、减少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观念深入贯彻到每个人。同时根据标准和运营的要求,对相关活动和过程编制了详细流程和指导书等体系文件,在每个过程中都体现降耗节能、减少事故和职业危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的理念,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公司覆盖范围内运行基本有效。

十、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改进的建议

有些部门对标准理解不透,学习不到位,对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方法不能熟练运用。

十一、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结论

公司各部门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未发生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扰民事件,未有其它单位和个人投诉,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

安环部

2023 年 1 月 10 日